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5年3月11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

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四次会议,以日常经营合同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进行采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

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再生水提供商,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商品为蒸汽生产所用再生水,其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按月结算。预计2015年度向新水源采购金额为1,800万元左右,最终采购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新水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燃气提供商,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商品为燃气,作为蒸汽生产的动力来源之一,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泰达燃气(包括原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万元。最终采购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泰达燃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燃气",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水源、泰达燃气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津联热电、新水源、泰达燃气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故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及更正披露。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一)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10.1.4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之规定,津联热电应为公司关联方。

另外,由于至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已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将于2016年10月解除。

(二)公司与新水源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自2004年1月起(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新水源为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与泰达燃气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取得公司燃气供应商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之前,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自2014年12月25日起,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7月21日,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公司关联供应商相应变更为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津联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执照号:	1200004000030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6294.8258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经营范围:	电力、蒸气、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蒸汽凝结水回收;热力设施安装及维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展旭投资有限公司 9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二)新水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号:	1201910000487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4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88号
经营范围:	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三)泰达燃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执照号:	1200004000780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182.3884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25号
经营范围:	燃气存储、供应(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成品油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相关燃气用户及燃气设施维修、维护;计量检定;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燃气管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合同约定的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2012年至2015年度,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与津联热电之交易金额	73,072.79	67,523.72	61,781.38
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3.34%	92.68%	93.95%

注:2012年11月起,陈德强先生开始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因此2012年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2年11月、12月的交易金额,为19,751.42万元。

公司与津联热电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预计为5.6亿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与新水源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与新水源之交易金额	2,177.47	1,857.83	1,867.21
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3.44%	3.92%	4.71%

公司与新水源2015年的关联交易金源预计为1,800万左右,最终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公司与泰达燃气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定价公允。

由于2014年12月25日泰达燃气(原津联燃气)方成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度所剩时间较短,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水平。公司与泰达燃气2015年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600万左右,最终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与津联热电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2年至2015年度,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项目	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
2012年度交易	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年度交易	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度交易	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5年度交易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5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2015年度《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

由于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关联关系基于陈德强双重任职,因此,上述交易最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不影响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公司与新水源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请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泰达燃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请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公司热力产品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因此,本公司与津联热电在热力产品购销方面相互依赖。在公司所在区域,新水源为再生水提供商,泰达燃气为燃气提供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向新水源采购的再生水为公司热力生产原材料之一、向泰达燃气采购的燃气为公司热力生产动力源之一,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六、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公共事业行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与津联热电之间蒸汽购销收入,其中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新水源、泰达燃气采购再生水和燃气提供商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做为热力原材料和动力源之一,且价格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六、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按照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与津联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6亿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与新水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800万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与泰达燃气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600万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148.10元/吨(不含税)。我们认为,此次蒸汽购销价格调整是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与新水源、泰达燃气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拟此进行2015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同时,希望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入理解,避免类似本次更正情形发生。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1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于2015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5年全年的《蒸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2015年度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60.50元/吨(不含税)。(关于上述《蒸汽购销合同》的详情请参阅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合同公告)。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5年3月11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长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

(二)公司与新水源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再生水的提供商,按月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新水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

(三)泰达燃气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燃气提供商,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商品为蒸汽生产所用动力源之一,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泰达燃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新水源进行采购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津联热电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津联热电是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1%,

注册资本:26,294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115722984523;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联热电2012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7.31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34%;2013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75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68%;2014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1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95%。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因此公司与津联热电互为依赖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津联热电的净资产为43,278.9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6,320.82万元,实现净利润136.65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水源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水源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40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191000048779;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88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向新水源2012年采购金额为2,177.47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44%;2013年向新水源采购金额为1,857.83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92%;2014年新水源采购金额为1,867.21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4.71%。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内再生水供应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具备履约能力。

(三)泰达燃气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泰达燃气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4,182.3884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000400078022;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25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燃气存储、供应(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成品油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相关燃气用户及燃气设施维修、维护;计量检定;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燃气管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原燃气供应商为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取得公司燃气供应商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21日,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公司关联供应商相应变更为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于2014年度泰达燃气(原津联燃气)方成为公司关联方时间较短,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水平。公司与泰达燃气(原津联燃气)2015年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600万元左右,最终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内的燃气供应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购销

按照2015年3月11日的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本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60.50元/吨(不含税);按照2016年1月19日的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5年度本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仍按2015年3月11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的约定执行。

2.与新水源之间的再生水购销

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再生水的企业,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商品为蒸汽生产所用再生水,按月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2015年度,公司与新水源之间的再生水一级水实际结算价格为4.50元/立方米,再生水二级水为10.40元/立方米。

3.与泰达燃气之间的燃气购销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提供燃气的企业,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商品为燃气,作为蒸汽生产的动力来源之一,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2015年度公司实际与泰达燃气之间的燃气实际结算价格为3.25元/立方米(2015年1至4月份),3.07元/立方米(2015年5至12月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1.关于蒸汽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合同约定的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

2.关于再生水采购价格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

3.关于燃气采购价格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销售方面,公司与关联方津联热电在区域内互为热力产品唯一客户,具备相互依赖的特殊性,且交易价格系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因此,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

采购方面,新水源和泰达燃气作为区域内再生水和燃气提供商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做为热力原材料和动力源之一,且价格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六、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按照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与津联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6亿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与新水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800万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与泰达燃气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600万元左右,最终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148.10元/吨(不含税)。我们认为,此次蒸汽购销价格调整是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价格公允。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关于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新水源、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新水源、泰达燃气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

在与津联热电的关联交易事项中,根据政府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公司与交易方确定了2015年度蒸汽购销价格,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此次蒸汽购销价格是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与新水源、泰达燃气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拟此进行2015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同时,希望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入理解,避免类似本次更正情形发生。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